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卫民先生的通知，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45.65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 (股)	增持后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 成交价格 (元/股)	增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持 股比例(%)
杨卫民	副总经理	292500	41500	334000	11.00	0.006%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杨卫民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杨卫民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杨卫民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杨卫民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